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八菱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生物”）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2019年4月19日与公司签订的《增资协议书》，并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前委派代表前去协商《增资协议书》解除之后续事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增资协议书》概述

根据业务转型的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科华生物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增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,600万元，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5,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。

二、协议履行情况

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,600万元。

2020年3月13日，公司与科华生物就剩余增资款的支付通过往来函件重新达

成协议，约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前支付200万元，于2020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，余下款项在科华生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按重新达成的协议约定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2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,800万元。

2020年4月13日，根据科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及账务资料，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。2020年4月14日，公司要求科华生物提供资金去向的合法说明，但公司至今尚未收到科华生物的正式书面回复。因双方就前述事项产生分歧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科华生物去函，暂时中止了后续增资款的支付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提出解除协议，并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前委派代表前去协商《增资协议书》解除之后续事宜。

三、科华生物单方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与科华生物就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，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